

亞東技術學院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

民國97年7月21日第一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97年9月18日教育部台(二)字第0970173222C號函核定
民國98年7月21日第一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98年9月15日台技(二)字第0980156356C號函核定
民國99年3月12日第一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99年4月22日台技(二)字第0990062337F號函核定
民國100年7月28日第一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9月28日臺技(二)字第1000172564D號函核備
民國101年12月18日第一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2月26日台教技(二)字第1020029578C號函核定

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用合一，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，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，依據教育部『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』、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法規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招生，應組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)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執行幹事一人，由註冊組組長兼任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專班系主任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教師及業界代表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專班說明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日期、考試項目、評分方式、錄取原則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報名需繳證件、權利義務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招生方式及名額：

- 一、本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，每年分春季班、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，每季訂定招生簡章，並於受理報名前20天公告。
- 二、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，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。
- 三、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，不納入本校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管制，但需報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五條 報考資格：

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。

第六條 考試方式：

本專班招生考試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或輔以性向測驗，考試項目所佔比例、筆試科目及科數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七條 錄取原則：

- 一、各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經由招生委員會決議，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各專班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二、考生成績若有一項零分、缺考或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，一律不予錄取。
- 三、考試總成績相同時，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。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 - (二)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- 四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第八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正式公告。

錄取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產業專班修業規章辦理，各產業專班修業規章另定之。

第九條 錄取生依分發結果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與合作企業簽定契約書（含企業、學生雙方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等）。

第十條 為配合企業用人之需求，得採密集式課程設計，除日間開課外，亦可兼採夜間、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。

經錄取註冊入學學生，如因故需暫時休學，需經學校及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專班學生得依照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，每學期註冊費（含學雜費）參酌本校日間部一般碩士生應繳交伍萬伍仟圓整，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複查成績截止前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應開會研議並於二星期內答覆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十三條 參與招生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，或由各專班訂定適當之迴避原則。

所有報名與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